

# 委托合同

项目名称：省科协 2021 年海智项目对接与人才交流活动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安徽省科学技术协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安徽省科技创新服务中心

签订时间：2021 年 9 月 15 日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安徽省科学技术协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安徽省科技创新服务中心

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将“省科协 2021 年海智项目对接与人才交流活动”委托给乙方实施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### **第一条 甲方负责事项**

1. 依据安徽省科协海智项目对接与人才交流活动工作要求，部署开展 2021 年海智工作；
2. 为乙方开展项目实施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、协调和帮助；
3. 由国际部安排 1 位工作人员负责指导乙方开展工作。

### **第二条 乙方承担服务事项**

1. 海智专家助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智能制造论坛；
2. 2021 年中国马鞍山海智专家对接服务系列活动；
3. 医疗器械产业集群暨 2021 年海智计划项目对接会；
4. 2021 年黄山市海智专家对接活动；
5. 负责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各项沟通、协调工作；负责项目完成后的总结，并提交验收报告工作。

### **第三条 项目完成时限**

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按照甲方及项目实施有关要求开展工作，并于 2021 年 11 月底前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。

### **第四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为：**

(一) 项目经费

共计人民币：壹拾贰万伍仟捌佰元整 (¥125800.00)

(二) 支付方式

付款方式：采购人拟于合同签订后、活动开始前支付 80%项目费用，余下部分待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。

**第五条**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。

1. 甲方委托项目内容有重大调整需要协商的；
2. 在执行过程中遇有新的政策要求影响到项目实施的。

**第六条**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；
2. 经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后，终止该项目执行。

**第七条**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

1. 合同中所列项目经费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往返交通、餐饮住宿、专家劳务、租车、会务费、项目管理和工作等费用，不包括因项目而产生应由甲方支付的其他第三方费用；

2. 本项目实施内容及阶段性成果必须满足甲方项目实施的有关要求，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成果文件；

3.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合同未尽事宜, 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, 双方各执叁份,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  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

委托方: 安徽省科学技术协会 (公章)

签订日期: 2021. 9. 15

地址: 合肥市花园街4号科技大厦

法定代表人 (或授权代表签字):

杨宇

联系方式: 0551-62661745

开户行: 工行合肥四牌楼支行

账号: 1302010129200091188



受托方: 安徽省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(公章)

签订日期: 2021. 9. 15

地址: 合肥市高新区天波路1号

法定代表人 (或授权代表签字):

葛新农

联系方式: 0551-65797821

开户行: 工商银行合肥淮河路支行

帐号: 1302010409024919106